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090081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(子計畫十一-2)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學生基本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200名教師。(本市現職教師尚未取得8小時研習時數者，務必參加。)
- (二)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瑞梅國小(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99號)。



千功
德力

2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4日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，開課單位：瑞梅國小）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200名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，於人潮擁擠場所、密閉場所，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務請配戴口罩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自行卓處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瑞梅國小詹主任（電話：03-3922797分機610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